

**Date of Sermon: 2016年七月3日**

## **基督必看見他的後裔 (3)**

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

### **經文**

路加福音24:25-26節:「<sup>25</sup>耶穌對他們說:『無知的人哪, 先知所說的一切話, 你們的心信得太遲鈍了。<sup>26</sup>基督這樣受害, 又進入他的榮耀, 豈不是應當的麼?』」

以賽亞書53:10-11a節:「<sup>10</sup>主卻定意(喜悅)將他壓傷, 使他受痛苦, **主**以他為贖罪祭(或他獻本身為贖罪祭)。他必看見後裔, 並且延長年日, **主**所喜悅的事必在他手中亨通。<sup>11</sup>他必看見自己勞苦的功效, 便心滿意足。」

### **屬天結構的運作: 上次(6/19)回顧**

父上帝, 主耶穌基督, 聖靈, 基督的後裔的屬天架構運作如下: 上帝差遣基督, 以基督為贖罪祭, 基督順服以至於死, 成全上帝的旨意; 基督求父因祂的名差遣聖靈, 要將一切的事指教我們, 並且要叫我們想起祂對我們所說的一切話; 上帝的兒女事奉父上帝, 要將父上帝在主耶穌基督身上所行的事傳與後代, 把上帝的(基督十架)公義傳給將要生的民。明白這屬天架構也就明白主禱文之意, 尤其是「願祢的旨意行在地上, 如同行在天上」。

### **生**

詩篇第22篇30-31節啟發我們, 要把上帝在基督十架的公義傳給要生之民, 這第31節有很一個很特別的字, 就是「生」。新約聖經啟示了四個生: 上帝生, 真道生, 聖靈生, 以及福音生。約翰福音1:13節說:「這等(接待基督的)人不是從血氣生的, 不是從情慾生的, 也不是從人意生的, 乃是從**上帝生的**。」雅各書1:18節說:「**祂**(上帝)按自己的旨意, 用**真道生**了我們。」耶穌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 人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 就不能進上帝的國。」(約3:5) 哥林多前書4:15節說:「我(保羅)在基督耶穌裏用**福音生**了你們。」我們若要有份於上帝榮耀的生, 唯一之法就是把上帝在基督十架顯的公義傳給將要生的民, 言明這事是祂所行的。

是的, 基督的後裔必言傳上帝在基督十架所行之公義事, 基督的後裔被接納而進入到屬天結構乃因基督十架所顯的義。唯有得著這義的人, 才明白上帝是愛。上帝要基督的後裔以絕對的心, 絶對的態度傳講基督十架, 這是基督的後裔是為聖徒的唯一基礎。我們說自己熟讀聖經, 開口閉口, 遇福遇禍, 順心逆心, 皆可引經據典地解釋一切遭逢, 但若不言基督十架, 我們則未證明是基督的後裔。基督的後裔知道誰是基督的後裔是重要的, 因基督徒必須愛當愛的, 若不愛的話, 離世前必是一大遺憾, 因為沒有履行主彼此相愛的命令。

### **牧師失節**

#### **Billy Graham之例**

牧師傳道一生, 千篇講章中少言, 甚至不言基督十架, 他未證明是基督忠心的僕人; 若他否定基督十架是與上帝和好的根本基礎, 他則否定自己是基督的僕人。我們很難想像基督徒, 尤其是牧師傳道會淡化基督十架的獨一性, 但這事就發生在我們眼前。Billy Graham居然說, 他相信其他宗教亦可藉由他們的善行與對上帝的渴慕來到上帝的面前。清海無上師若聽到Billy Graham

這樣的論調一定特別高興，因她一直要信徒找尋他們裏面上帝的本質。Billy Graham不是老了，糊塗了，也不是因教義不明之故，他乃不忠於主基督，立場已明明地羞辱了基督和上帝的十架救恩，不可原諒。

### 強盜和賊

Billy Graham自造泉源，不服聖經的啟示，他說出這等離經叛道的言論，即顯明他是主基督口中的強盜和賊。基督在約翰福音第10章說到他是羊的門(約10:7b)，為羊捨命(約10:11,18)，並說，「人進羊圈，不從門進去，倒從別處爬進去，那人就是賊，就是強盜」(約10:1)。基督這麼清楚的話，Billy Graham的耳就是不聽，眼就是不見。耶穌又說：「凡在我以先來的都是賊，是強盜」(約10:8)，「凡在我以先來的」意思是否定基督是羊唯一救恩的門，這等另立巧門的救恩之道，無論說得如何美麗動人，引人入勝，說的人就是賊，是強盜。請注意，這是出於主基督的判語，是終極的，沒有妥協與改變的空間。

基督三番兩次地告誡教會必須傳他捨命的事，詩篇107篇說了四次「**人因主的慈愛和祂向人所行的奇事，都稱讚祂**」(參8,15,21,31節)。凡打著教會的旗幟，卻不傳基督十架所顯明之上帝公義，反用其他的方法引人入教會，大衛對這等人說：「**他們既然不留心主所行的和祂手所做的，祂就必毀壞他們，不建立他們。**」(詩28:5) 教會的毀壞與建立皆出於主，兩者皆勤力於教會事，然在主的眼前者僅是雇工，不是他擇選牧養他的羊的牧人。雇工因是雇工，他無法自由地來到上帝跟前。雇工自己都不知道正門何在，又怎能引導他人走正門？

### 心意更新而變化

看著Billy Graham和趙鏞基服事一生，晚年居然會如此，這不禁讓我想起保羅的兩句話，「弟兄們不要效法這個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我們外體雖然毀壞，**內心卻一天新似一天**」(羅12:2a；林後4:16)(注意紅字)。這兩句話直指基督徒生命歷程的必然，就是越來越願照著聖經啟示而行，越來越像基督，越來越認識基督。

保羅說：「我們的福音傳到你們那裏，不獨在乎言語，也在乎**權能和聖靈**」(帖前1:5)。聖靈是上帝，祂的工作必使人越來越認識基督。既然是「**在乎權能和聖靈**」，那麼，若是負改變，豈不暗示聖靈毫無能力改變一個罪人，基督的工作是無效的？基督的後裔絕不可能反其道而行。

使徒約翰於年邁時寫下約翰一二三書，保羅的四封監獄書信(以弗所書，腓利比書，歌羅西書，以及腓利門書)也是晚年完成。使徒行傳記腓利，蒙聖靈引導前去掌銀庫的埃提阿伯人的座車旁，解釋以賽亞書關於基督的預言(參徒8:26-40)，而這人也願聽腓利的話。這些人的生活環境各不相同，且各有各的生命經歷，但他們的共同點就是清楚地認識主基督。聖靈絕不可能使人越來越遠離基督的道，倘若那人老來時遠離了聖經的啟示，即表示聖靈從來沒有在他身上工作過，那人從來沒有被聖靈引導過，從來沒有被基督的血洗淨過。

簡單一句話，Billy Graham，趙鏞基，康希，布永康等的工作看似豐盛，跟隨者眾，財力雄厚，但卻不是聖靈的工作。他們輕看啟示的後果必使後繼接棒之人亦輕看啟示，且變本加厲。有時我們很難理解那些跟隨這樣牧師的會眾，為何看不出他們之弊，還願意一直聆聽相信他們的講台信息，甘願接受撒但在他們中間播下的謠言。

### 「必」

今天我們回到以賽亞書53:10節後半段的「**他必看見後裔，並且延長年日，主所喜悅的事必在他手中亨通。**」若我們停在這段經文稍久一點，必被其中一個字深深地吸引著，那就是「必」字。「必」的意思是一定的，百分之百的。一言九鼎之人口出的必，必以他的人格保證那事。

## 出於人的口的「必」會變

不過，出於人口的必有改變的可能。無罪的亞當看到了上帝為他造的女人之後，便說她是他骨中的骨，肉中的肉，然這等堅貞而肯定的愛情，卻不能百分之百地永續下去，亞當還是顯出愛自己甚於愛夏娃。出於無罪之人的口的必尚且生變，何況是出於罪人的口的必，更不可能是百分之百的必。基督徒彼此的關係豈不也是如此！曾說必的，最後所為還是否定他自己說的必。

## 出於上帝的口的「必」不會變

但是，出於上帝的口的必就是百分之百的必，是無差池的必，是絕對的絕對的必，是絕對會成就的必。上帝對亞當說：「你吃的日子，**必定死**」，亞當吃了，真的死了，與上帝的關係真的斷絕了。先知說，基督「**必看見後裔**」，這是上帝見證基督的必，因著上帝的信實，這必也一定會成就。上帝見證基督的必同時也見證基督是祂的獨生子，因為基督若僅有人性，他的必亦有失落的可能。行十字架救贖的基督是神人二性的基督。

### 「必」安穩著基督後裔的心

先知連續說了三次「必」，即必看見後裔，必在他手中亨通，以及必看見自己勞苦的功效等。出於上帝的必，且是三必，必可安穩基督後裔的心。上帝定意，基督滿足了上帝所定意的，因此上帝與基督之間的永約是穩固而牢不可破。在這穩固的永約之下，基督和他的後裔之間所立的約也是堅實永固的。因此，基督的後裔認識到的不僅是他與基督的永固關係，同時也認識到他與父上帝之間永固的關係。使徒約翰說：「凡不認子的，就沒有父；**認子的，連父也有了**。」（約一2:23）

使徒約翰多次記這永固關係，他記基督的話，「凡父所賜給我的人**必到我這裏來**」（約6:37）使徒自己也說：「他（耶穌）既然愛世間屬自己的人，就愛他們**到底**。」（約13:1b）又說：「若將從起初所聽見的存在心裏，你們就**必住在子裏面，也必住在父裏面**。主所應許我們的就是永生。」（約一2:24b-25）

### 為罪，是因他們不信我

基督的後裔擁有上帝的「必」是必須的事，不是可有可無的選擇題，以為有之很好，沒有也無所謂。我們處在動盪且不講求誠信的時代，基督的「必」給予我們最穩固的保證與安慰。大衛說：「**有人靠車，有人靠馬，但我們要提到主我們上帝的名。**」（詩20:7）上帝的信實必堅固祂的「必」，倘若我們還心存懷疑不信，那我們何有盼望？基督明確地說，「**為罪，是因他們不信我**」（約16:9），因這三必是出於基督，我們不信之，我們就是身在罪中。我們不信上帝的應許，還能信誰的應許呢？